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關於本會就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被檢舉涉有聯合行為乙案，經本會第 8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通知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到場說明。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6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與內政部研商處理不動產經紀業不實廣告案件協調結論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被檢舉共同協議，按裝卸噸量每噸提撥新臺幣 8.95 元及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函(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修正。

二、有關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及公司網站宣稱「房屋網站流量最大」，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被檢舉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影音房屋量最多」、「影音房屋件數第一」、「影音看屋畫質第一」、「影音看屋速度第一」、「影音物件內容第一」、「單店績效最高全國第一」等之表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其嗣後廣告時，應避免使用無客觀事實依據之最高級用語，倘廣告中引述數據資料，應載明資料之來源、資料比較之對象及期間。

三、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關係企業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